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學生週末生活輔導實施要點

97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

9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
98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0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1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1年2月7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暨公聽會修訂

民國10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
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0年3月31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110年5月25日服裝儀容會議修訂

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四點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使學生個別偏差行為，得到適切之輔導改正，避免因一時疏忽即遭受警告、記過等之處分，並就其犯錯事實，給予適切教育與輔導俾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每月第四週（遇重要活動或集會得調整）週末由生輔組就當期有犯錯具體事實之學生，利用課後時間，留校1.5小時實施生活輔導，以提醒學生隨時注意個人生活行為表現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週六上午9時起實施。

三、當週無法參加，申請順延者，請假需於當週星期五中午12時前完成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輔導內容：愛校服務（環境整理）、心得寫作。

五、學生行為表現有下列情事者，教師得酌請生活輔導組給予生活輔導：

（一）生活常規：

1. 騎乘機車、自行車、電動自行車等（以下簡稱交通工具）雙載、衝滑嘉中坡（西側門下坡）。
2. 騎乘之交通工具未入校停放（汽車不得入校停放）、車證（車牌）無法識別或未依指定位置停放等；如加裝火箭筒經發現後限2日內拆除；逾期未拆除者週輔2次。

3. 騎乘交通工具時戴耳機、未戴安全帽、騎入校內走廊。
4. 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
5. 逾時請假，情節輕微者。有特殊原因者，需出具相關書面證明，則不在此限。
6. 未依規定申請家長自送自領午餐，或未經申請同意，私自訂購外送飲食到校。
7. 非緊急事件，隨意進出教學大樓之頂樓。
8. 非急救或醫療用途無故開啟 AED(情節輕微者)。
9. 使用刮鬍泡、奶油、麵粉、汽笛、水球、火把等違反秩序物品嬉戲，情節輕微者，上述物品代為保管，週輔 2 次。
10. 各項學校集會不守秩序、嬉戲、使用手機。
11. 在校園教學區、教室附近玩飛盤、打羽毛球、籃球、排球、棒(壘)球、吹樂器、彈吉他、橡皮筋、玩紙飛機等影響他人活動。物品暫時代管，視情況通知家長或當事人領回。
12. 未經申請，或在校內未遵守校園水電管制者(如違反本校之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定等。)
13. 機車非由學校正門進出校園者、機車(含通行證)借予他人者。
14. 未以正當程序向總務處申請本校電梯卡或未經師長許可，逕自使用校園電梯者；未於期限內歸還者或申請後私自拷貝電梯卡者。
15. 上課鐘響後無正當理由在教室外逗留。

(二)教學秩序及師長規範：

1. 未經任課教師同意上課飲食。
2. 未經同意或無師長親自指導下，於上課或休息時段從事有影響教學、影響他人權益或干擾公共秩序安寧之行為者(如玩紙牌、橡皮筋、使用樂器、棋類、滑板、玩紙飛機等。)
3. 校內打赤膊或體育課未攜帶體育器材(如泳具)者。
4. 調借體育器材下課後逾期未歸還者。
5. 定期性考試申領臨時學生證者。

(三)陽明學苑規定：

1. 晚自習吵鬧。
2. 晚自習看小說、漫畫、玩撲克牌、象棋及打電玩。
3. 晚自習打電話。
4. 內務凌亂。
5. 未依時出入宿舍。
6. 未配合集合規定。
7. 未打掃環境區域。
8. 不按規定請假。
9. 非住宿生未經報備進入學苑，情節輕微者。
10. 非宿舍開啟時間，因個人事故要求開啟宿舍者。

(四)違反一般規定：

1. 當週週末輔導上午 09:10 後集合(當週未實施，順延至下次)。

2. 週末輔導未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(當週未實施，順延至下次)。
3. 當週週末輔導過程言行不佳、早退(當週未實施完畢，順延至下次)。
4. 當週週末輔導心得遲交或未繳交(當週未實施完畢，順延至下次)。
5. 師長或校內行政處室律定的週記、日誌、家屬聯繫函等行政文件逾期繳交或未繳交者。
6. 擔任校內所分配工作或事務工作未盡職者。
7. 無故未參加校內各項約定事項集合(防災演練、校外違規矯治教育、教學課程、座談、會議、集會、比賽)等。
8. 違反社團管理規定，未涉及校園安全或秩序者。
9. 進入圖書館攜帶飲料、食物、嚼食口香糖、喧嘩、擾亂安寧、危險行為者。
10. 借閱圖書逾期未歸還者。

肆、凡該期被登記週末生活輔導合計達 2 次者，完成參與 2 次生活輔導後，書寫 500 字心得；合計達 3 次（含以上）者，完成參與全數生活輔導後，書寫 1000 字心得，如每多 1 次週輔則額外加計 500 字。如經申請核准週輔改愛校者，完成抵銷週輔之愛校後，以前述計算方式加寫心得。

伍、週末生活輔導名單一經公布，如無特殊事故，又未完成請假手續，無故不參加者一律處以警告乙次之處分，且不得申請銷過。

陸、本規範係著眼於對情節輕微者輔導規勸，如有爭議或未盡事宜，應以學生手冊為準。

柒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